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医疗保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宣传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贯彻执行药品、医用、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2.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9.4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88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82.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2.3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2 万元，下降 28.99%，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9.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4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0 万元，占 97.26%；项目支出 2.26 万元，占 2.7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2.3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9.4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2.3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3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2 万元，下降 28.99%，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5.60 万元，决算数 82.3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94%，主要原因是：相关手续经办中，剩余款项暂未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7 万元，下降 27.39%，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5.60 万元，决算数 82.3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94%，主要原因是：相关手续经办中，剩余款项暂未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7 万元，占 8.1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5.69 万元，占 91.9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3.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40 万元，下降 31.26%，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相关手续经办中，款项暂未支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邮电费、专用材料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人员，养老保险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0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0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7 万元，增长 333.5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邮电费、专用材料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96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0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2.3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15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一是 2023 年度不存在违规发放人员工资、违规支出资金的情况，既保证了单位职能的正常运行，也保障了各项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各项目支出及时、有效，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整体绩效预期目标值完成不理想，经费和项目资金未完成，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医疗保障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05.6	202	82.35	10	40.77%	4.08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20	20	2.26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185.6	182	80.09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拟订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全会精神和各项部			2023 年度，组织召开医疗保障工作会和全民参保工作部署安排推进会，居民参保缴费率达到 99.96%。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已妥善解决我区被征地农民医疗保障遗留问题。认真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学习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救助业务经办能力，业务审批高效有序。确保特殊困难群体顺利就医，减轻其就医负担，完成 23 名低保户救助申请的初审工作。开展 11 次集中监测，监测预警 3053 人，一单式结算 20253 人次。成立专项检查组对 156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召开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集中约谈会。做好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和单体药店的准入初审工作，完成 152 家医药机构网上审批和现场勘察工作。			

	署要求。加强医保业务培训，加强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努力推进辖区居民医保全覆盖工作，确保我区农村户籍人员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9%以上，居民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持续做好低收入、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审批工作，医疗救助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城乡困难人员 100%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统筹做好市医保局下放的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初审和 100 余家社区服务中心（站）、个体诊所和零售定点药店的医保基金协议管理检查工作。年度预算经费安排 205.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中央要求	100%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205.60 万元	预算公开	82.35 万元	12	4.89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95%	工作计划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7	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88%	8	0.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居民参保率	≥95%	工作计划	99.96%	15	15
		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数量	≥100 家	工作计划	152 家	10	1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79.1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保障就医困难群众及时性，我局预算医疗救助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困难群众就医问题，救治对象为符合救助制度要求的患者，计划年度医疗救助补助 100 人次，补助标准为每人 1 万元/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就医问题，保障了困难群众的身体健康质量，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2023 年项目资金尚未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0%	7	0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人次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的动态数据，2023 年我区需要救助

								补助人 次为 0 人，支出 为 0 万 元。
			救助补助人次	≥100 人	=0 人	5	0	年度医 疗救助 补助人 次是根 据当年 实际情 况的动 态数据， 2023 年 我区需 要救助 补助人 次为 0 人，支出 为 0 万 元。
		质量 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5	5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95%	=0%	8	0	年度医 疗救助 补助人 次是根 据当年 实际情 况的动 态数据， 2023 年 我区需 要救助 补助人 次为 0 人，支出 为 0 万 元。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0%	10	0	年度医 疗救助 补助人 次是根 据当年

								实际情 况的动 态数据， 2023 年 我区需 要救助 补助人 次为 0 人，支出 为 0 万 元。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0	年度医 疗救助 补助人 次是根 据当年 实际情 况的动 态数据， 2023 年 我区需 要救助 补助人 次为 0 人，支出 为 0 万 元。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标准	≤1 万 元/人	=0 万 元/人	20	0	年度医 疗救助 补助人 次是根 据当年 实际情 况的动 态数据， 2023 年 我区需 要救助 补助人 次为 0 人，支出 为 0 万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有效	有效	20	20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人次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的动态数据，2023 年我区需要救助补助人次为 0 人，支出为 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0%	10	0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人次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的动态数据，2023 年我区需要救助补助人次为 0 人，支出为 0 万元。
总分						100	25.00 分	

经办人：齐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991028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36	34.34	10	95.39%	9.5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36	34.3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区医疗保障局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算预算资金 36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3 人，全年发放 12 次，发放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医疗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支出该项目资金 34.34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3 人，全年发放 1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医疗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人	=3 人	8	8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7	7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5.39%	10	9.54	有人员离职现象，部分资金无需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月	=0.95 万元/月	20	19	根据考勤扣工资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08 分	

经办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9991028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	2.26	10	11.30%	1.1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2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基金监管能力，加强监管效能，确保人民群众利益及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直达资金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20 万元，用于对零售药店、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内经办机构和村卫生室进行现场随机监督检查，通过有力监督，看病就医更有保障，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效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2.26 万元用于对零售药店、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内经办机构和村卫生室进行现场随机监督检查，通过有力监督，看病就医更有保障，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效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定点零售药店的抽查数量	≥2 家	=156 家	5	5			
			定点医疗机构的抽查数量	≥20%	=100%	5	5			
		质量 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时效 指标	完成年度各类监督检查任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	5	5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20 万元	=2.26 万元	20	2.2	计划年末支付，资金审批较慢，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通过有力监督，看病就医更有保障	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	73.33 分			

经办人：齐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99102827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